**谜题篇结束，请分析并还原所有事件（包括1.三年前的盗窃案 2.美君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的原因 3.“侠客”相关犯罪 4.其他细节）的真相。**

绿色部分为引用，黑色字体为分析、结论，红色为重要结论

1、三年前的盗窃案

三年前盗窃案被逮捕的犯人是**丁宇楠。**

犯人在以下三人之间：古在仁，女性，身高1.54米，52岁；丁宇楠，男性，45岁，身高1.75米；郑东，男性，46岁，身高1.63米

拿走了姚克随身携带的一个信封。而姚克身受重伤当场昏迷，昏迷后丧失了对信封内容和歹徒特征的记忆。

姚克继续说：“信封里有一把钥匙，是开保险箱的。还有一张纸条，上面写着保险箱的地址和密码。而且这个保险箱的情况只有我一个人知道。”

叶雨立刻问道：“地址是什么？”

姚克毫不犹豫地回答了一个地址。叶雨听后顿时神色一变：“是三年前那起盗窃保险箱案件的地址。”

“那个保险箱有两层保护，第一层是需要用钥匙打开，第二层是需要按密码打开。犯人说那把保险箱钥匙是从街上捡的，密码是碰运气猜到了的，但他也忘记密码是啥了。”叶雨说道，“但我们觉得他在撒谎，因为那个保险箱密码虽然是数字密码，但是不知道密码的位数，通过人工暴力破解的方式，拆解也是也遥遥无期的。技术部门用高科技破解都用了三十个小时。

“三年前发生了一起盗窃案，犯人通过正常输密码的方式打开了一个保险箱，盗取了里面的财物。但是后来在逃跑的过程中被当场抓获，最终被判刑。”

2、本文的合谋仅考虑第0章中的两名“侠客”。其他的情况的合谋、包庇、掩护、威胁、逼迫皆不考虑。清白的人证词真实。姚克证词可信。

1、根据姚克的证词，这个保险箱的信息只有他一个人知道；

2、保管人也并不知道箱子的密码，也没有钥匙；

3、而就算搞到了钥匙，即使专业人士也要花三十小时才能知道密码，更何况逃跑途中的犯人。

从上面三条可以得出结论，能打开保险箱并盗走财物的只能是当年拿走信封的“侠客”之一。

接下来是对“侠客”之一的确定：

通过初步调查，警方确定了两名嫌疑人的特征：其中一人身高在158到166厘米之间；另一人身高在172到177厘米之间。

“犯人在以下三人之间：古在仁，女性，身高1.54米，52岁；丁宇楠，男性，45岁，身高1.75米；郑东，男性，46岁，身高1.63米，详细情况可以参考这个。目前线索就这些，其他信息你也可以网上搜。”

我摇摇头：“不太可能吧。听说进内部审计部门要审查三代无犯罪记录等一系列的背景调查，还是很严格的。”

莉洁点头附和：“对，那个部门可严格了，不像我们这个部门，不用接受审查。而且她看起来也不像那种靠关系进来的。只是希望她能尽快适应工作，毕竟审计部门可是很重要的。”

父亲的名字在资料上写的是‘郑东’，东西的东，但系统中显示的是‘郑冬’，冬天的冬。应该是有一个填错了吧，能确认下是哪个吗？”

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下，随后传来她略带歉意的声音：“是东西的东，系统上填写错了。

看到郑东的照片时，我也愣了一下，这张脸和前段时间郑嘉年上传到单位系统的资料照片几乎一致。

1、因为犯人是“侠客”之一，所以根据“侠客”的身高限制（158以上）可以排除古在仁（154）。（因为不清楚盗窃被判了几年，而且这个部门对背调不严格，所以没办法根据古在仁是上司这点判断是否是她）

2、郑嘉年的父亲是郑东，而嫌疑人郑东和她父亲同名同姓，长得一样，资料一致，可以判断他们是同一人；郑嘉年在审计部门要求三代以内无犯罪记录，因此她的父亲郑东没有犯罪记录，而盗窃案的犯人是被判刑了的，是有犯罪记录的，因此郑东没有被抓，他不是盗窃案的犯人。因此，犯人只能是丁宇楠了。

综上所述，三年前盗窃案的犯人，同时也是两年前的“侠客”之一，就是**丁宇楠。**

2.美君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的原因

因为她在案发时去给刘兰希送文件了，所以不可能是她。（被黄莉洁以古在仁的名义委托她，并且她很可能没追上于晓良，而由于事情紧急，只好自己送去）

美君刚走没多久，莉洁就办完外勤工作回来了。她一进办公室，显得有些疲惫，轻轻地叹了口气，把手中的文件夹放到桌上。

古在仁将一个包裹递给了莉洁：“莉洁，这个包裹需要送到一个比较远的朋友那儿，麻烦你将这个包裹交给晓良，他刚刚走开。晓良住在我朋友附近，他可以顺路帮忙送过去。收件人和地址都写在包裹上了。”

古在仁叮嘱道：“事情比较紧急，不要耽搁啊。”

不一会，莉洁回来了

“包裹的收货人是刘兰希，收货地址是她家，在距离X公司三十分钟路程的Z街道。这两个信息都写在包裹外面。我们后来也找刘兰希确认过，她肯定地说那天傍晚六点，一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。

我们调查过美君，她确实和这起盗窃案无关。

“别提了，古主任突然安排我去干活，只好赶紧去跟进了。”

1、美君被排除了嫌疑，还是调查之后排除而不是直觉，说明她有不在场证明，而且是可根据上文推得的。

2、古在仁让莉洁去给于晓良送文件（于晓良明明之前在她办公室聊天却没给，故意找茬/忘了），于晓良刚走，她却特意让别人去送而不是自己赶紧跑一趟，说明于晓良已经走了一会儿了（当然找茬也说得通）。总之是无法再短时间内赶上。但是莉洁一会儿功夫就回来了。

3、美君说她被古在仁派了任务，并且上厕所一直不回来。而她明明是在上厕所，古在仁若是有任务，大可以分配给办公室的其他人。结合莉洁“疲惫”“一会儿就回来了”可以推断，莉洁把古在仁派给她的任务交给了上厕所回来的美君，并且是以古在仁的名义。而刘兰希说是女人送给她的，结合美君拥有不在场证明可以推断，那个给刘兰希送东西的女人就是美君。而很有可能是她没追上于晓良，并且这个事情“比较紧急”（黄莉洁把古在仁的话原样复述给了美君），所以她只好自己送。

3.“侠客”相关犯罪

*3.1 X公司失窃案*

盗窃X公司保险柜的是**郑嘉年**，且她是当年的“侠客”之一。她在这5年间长高了，她在2016年时未成年。

“X公司盗窃案和姚克案中，撬锁造成的痕迹也基本相同，我们怀疑犯人撬锁的方式是一样的，经过缜密的调查，也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。”

第二天早上，我刚到公司就听到了一个震惊的消息：大约是昨天下午18:10，有人攻破了单位保密室的一个保险柜，里面的15万元钞票、密件被洗劫一空。现在警方已经介入调查了。

目前了解到的情况是保密室的门有两道锁，第一道锁是密码锁，只有内部人员才知道密码，第二道锁需要钥匙打开。调查发现，第一道锁是被正常打开的，而第二道锁则是被犯人用工具撬开的。更令人震惊的是，保险柜上的电子锁也被高科技手段破解了。

2、本文的合谋仅考虑第0章中的两名“侠客”。其他的情况的合谋、包庇、掩护、威胁、逼迫皆不考虑。清白的人证词真实。姚克证词可信。

她肯定地说那天傍晚六点，一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。收到包裹后，她就和丈夫就立刻离开家，去对面的那家热门餐厅吃晚饭。古在仁还是很讲情义的，还记得那天是她与丈夫结婚二十周年纪念日，那个包裹就是古在仁送的纪念礼物。

1.从撬锁的痕迹来看，X公司盗窃案的犯人之一是当年的“侠客”之一。

2. 5年前刘兰希的丈夫是丁宇楠，而2021年是刘兰希和她丈夫20周年的结婚纪念日，所以可知刘兰希的丈夫此时仍然是丁宇楠。而根据刘兰希的证词，可以知道丁宇楠在X公司盗窃案案发时正在和刘兰希吃饭（不存在包庇，所以刘兰希的证词可信），所以X公司盗窃案是另一名“侠客”完成的。而又因为不存在“侠客”外的合谋，而只有内部人员才知道密码这两点来看，犯人不仅是当年另一名“侠客”，并且还是X公司内部人员，且是单人作案。

“至于陈玮珊，我们了解到的情况和你所知道的差不多，另外从现场痕迹来看犯人逃跑时穿的是平底鞋，并非穿高跟鞋或内增高鞋。按照我的直觉，她应该和案件无关。”

“那个人呢？撞了你就跑了？”我环顾四周，试图找到那个撞到她的人，但走廊上已经空无一人，玮珊旁边散落着两张百元钞票。

玮珊捂着膝盖，表情有些痛苦：“我没事，就是过转角的时候被一个人撞了，没看清楚那个人的具体外貌，只知道对方比我高，手上挽着一个袋子，袋子里面的东西看起来有点像钞票。”

3.陈玮珊与案件无关，她的证词可信，她确实被撞倒了；而撞倒她的人手里似乎拿着钱，结合掉下2张百元钞票来看，撞到她的人手里拿着不少的现金；而正常撞倒别人都应该看看情况，总之不会马上离开；就算有急事，也不太可能钱掉落了而不去捡就直接离开。结合当时的情况来看，撞倒她的人就是X公司盗窃案的犯人，犯人当时盗窃成功而急着离开，却撞倒了陈玮珊。

4.陈玮珊的身高是160，因此可知犯人的身高在160以上；而且犯人是当年的“侠客”之一，其中丁宇楠的身高是175，所以当年犯人的身高是158-166之间；综上，犯人的身高应该在160-166之间。

综上所述，满足以下条件的才是犯人：1.是X公司内部人员 2.身高在160-166之间 3.盗窃X公司是单人作案，没有同伙。

然而，在嫌疑人当中，郑嘉年的身高是174，古在仁的身高是154，黄莉洁的身高是158，江明月的身高是173，似乎都不满足犯人身高；而外部人员不可能知道密码且因为是单人作案，因此排除所有外部人员。因此，只剩下一种可能：犯人5年前的身高是158-166之间，她在这5年间又长高了，且长高到了166以上。

综上，犯人只可能是江明月或者郑嘉年。

“没关系，”我安慰道，“如果你没修改过密码的话，那就是四位数的出生月日，应该是0131哈。

我想起了之前曾经和她交流过，便说道：“其实我和她简单聊过。她说因为她出生在除夕夜，家人希望她能带来快乐和好运，所以取名‘嘉年’，寓意着‘佳节’和‘新年快乐’。”

门外站着一位年轻的女子，身材高挑，穿着整洁的职业套装，手里拿着一份文件。

他和江明月均是大约四十五岁的男性。

郑东，男性，46岁，身高1.63米

1、谜题不存在叙述性诡计，梅索、叶雨陈述可信。

5.江明月是45岁左右的男性，很难想象他能在40岁到45岁间长高6公分以上。

6.梅索的证词可信，所以郑嘉年是除夕夜生的，而且那天是1月31日；郑嘉年是一名年轻的女性，且在2021年已经达到可以工作的年龄（成年），而且她的父亲郑东在2016年时是46岁，综上，满足条件的出生年份只有2003年。因此，郑嘉年是2003年除夕夜出生的。所以，她在2016年的时候只有13岁，在2021年刚满18岁，她才是最可能在这5年内从未成年到成年而长高6公分以上的人，并且她是当年的“侠客”之一。

综上所述，X公司盗窃案的犯人是郑嘉年，她也是当年的“侠客”之一。

*3.2 姚克案/张强被抢劫、莉洁受袭案*

抢劫姚克的“侠客”是**郑嘉年和丁宇楠**，撬锁的是郑嘉年，刺姚克的是丁宇楠。

抢劫张强，袭击莉洁的是**丁宇楠**。

叶雨沉默了一会儿，然后说：“根据我们的调查，凶手的目的是求财，他捅了受害者张强六刀，拿走了受害者手上值五十万的戒指。作案后，他看见了莉洁，打算继续对她下手。幸好莉洁的那声尖叫引起了路人的注意，凶手没有继续伤害她。”

“你的思路确实给案件带来了极大的帮助，”叶雨说道，“经过仔细比对，我们发现张强所受的六刀和姚克所中的六刀，无论在力度、角度还是方向上几乎完全一致。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。”

她的声音开始颤抖，但她继续说了下去：“他走过来捂住我的口鼻，我拼命挣扎，情急之下一拳打到了他的喉结。他可能感觉疼痛就放松了一下，我趁机大叫了一声。可是，他很快又打了我的头部，把我打晕了。后面的事情，我就不知道了。对于凶手的特征，我也完全没有印象。”

门外站着一位年轻的女子，身材高挑，穿着整洁的职业套装，手里拿着一份文件。

1.从上述内容可知，抢劫姚克的是“侠客”丁宇楠和郑嘉年，抢劫张强的是当年的“侠客”之一，也就是丁宇楠和郑嘉年其中一个。

2.凶手能快速刺六刀刺倒姚克，可见凶手具备较大的力量；而在当年郑嘉年只是一个13岁的未成年女生，所以刺倒姚克的是丁宇楠。

3.同理，凶手能快速刺六刀刺倒张强，袭晕莉洁，可见凶手具备较大的力量；而郑嘉年即使到2021年体格也并不健壮，并且根据莉洁的证词，犯人具有喉结这个男性特征，所以刺倒张强、袭击莉洁的也是丁宇楠。

古在仁还是很讲情义的，还记得那天是她与丈夫结婚二十周年纪念日，那个包裹就是古在仁送的纪念礼物。

4.这也是为什么丁宇楠再次犯案，以及抢劫的钻戒的原因->20周年结婚纪念日。当然，应当也有之前出轨而对妻子刘兰希的愧疚 。

5.根据X公司失窃案可知，郑嘉年独立完成撬锁，所以姚克案撬锁的是郑嘉年。

综上所述，抢劫姚克的“侠客”是郑嘉年和丁宇楠，撬锁的是郑嘉年，刺姚克的是丁宇楠。

抢劫张强，袭击莉洁的是丁宇楠。

4.其他细节->情人坠楼案

不考虑合谋、威胁的情况下，情人是自杀跳楼。（考虑则是郑东推的更合理，但“如果是他杀，只有可能是丁宇楠亲手把死者推下楼”且不考虑“侠客”外的合谋、威胁，所以只能是自杀）

最后，我翻了翻起丁宇楠的背景资料。其中一条比较引人注目的是：丁宇楠背着妻子刘兰希包养了情人。2016年9月15日晚上22:40，丁宇楠的情人在R地坠楼死亡，跳楼时意识是清醒的，现场并未发现使用延时装置的痕迹。当时警方的判断是，该案存在自杀和他杀两种可能，没有足够的证据指向其中某一个结论。如果是他杀，那么只有可能是由丁宇楠亲手把死者推下楼。

2016年的中秋，市中心的一栋老旧公寓里发生了一起惊心动魄的入室抢劫案。接到报警的警方迅速赶赴现场，伤者是一位名叫姚克的中年男子。调查人员很快发现，姚克并非普通人，而是一个臭名昭著的黑帮头目。他长期通过威胁恐吓来夺取他人财物，积累了大量的财富。他的恶行引起了众人的愤怒和恐惧，但碍于他的黑道身份，民众往往只是敢怒而不敢言。

大约晚上11点，两名蒙面歹徒撬开了他的公寓门锁，悄无声息地闯入了他的住所。他们动作迅捷，目标明确，直奔客厅而去，用刀刺伤姚克后，拿走了姚克随身携带的一个信封。而姚克身受重伤当场昏迷，昏迷后丧失了对信封内容和歹徒特征的记忆。

“R地吗？在郊区呢，可远了，我们这儿过去最快两个小时才能到，要穿过P县和Q县呢，就算从邻近它的Q县过去最快都得半小时。”

1.2016年的中秋节是9月15日，也就是说，丁宇楠情人坠楼的那天和姚克案发生是在同一天。而姚克案是在当晚11点发生，情人是在晚上10点40坠楼，而且意识清醒不存在延时装置，而R地到市中心需要2个小时，时间上不允许，所以不是丁宇楠推她下楼。而“只有可能是丁宇楠亲手把死者推下楼”所以只能是情人自杀。

（2.虽然似乎只可能是情人自杀，但是，郑嘉年不是丁宇楠的女儿，怎么会和丁宇楠扯上关系？还一同去犯案？并且事后丁宇楠没有灭口，还放她回去了，而且郑东并没有报警。由上推测，丁宇楠很可能是掳走了郑嘉年，并以此威胁郑东把他情人推下楼从而制造了不在场证明。）

2、本文的合谋仅考虑第0章中的两名“侠客”。其他的情况的合谋、包庇、掩护、威胁、逼迫皆不考虑。清白的人证词真实。姚克证词可信。

然而，由于不考虑“侠客”外的合谋、威胁，严格来说丁宇楠威胁郑东应该不属于“侠客”之间的合谋、威胁，所以，情人只能是自杀了。

**综上，情人是自杀跳楼。**